余姚市非居民用天然气销售价格调整方案

根据《浙江省物价局关于提高非居民用天然气门站价格的通知》（浙价资〔2018〕63号）和《浙江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提高非居民用天然气门站价格的通知》（浙发改价格〔2018〕528号）文件，非居民用天然气的门站价格从每立方米2.09元调整为2.85元，上调每立方米0.76元。

为及时疏导上游非居民用天然气门站价格调整对我市燃气经营企业和终端用户的影响，保障供用气双方的合法利益，结合我市实际，经研究，拟调整我市非居民用管道天然气销售价格。

一、非居民用管道天然气(不含车用气)最高销售价格由现行每立方米3.12元调整为3.75元，每立方米上调0.63元。上述价格均含增值税，执行时间为2018年11月1日至2019年3月31日。

二、部分公共服务场所可选择执行居民气价或非居民气价。学校、社会福利场所、宗教场所、城乡社区居委会、企事业单位集体宿舍、食堂等用气可执行非居民气价或居民气价，由用户自主选择，向市天然气公司提出申请。一经选定，应在12个月内保持不变。如选择执行居民气价，气价水平按阶梯气价第一档价格的1.1倍执行。

余姚市发展和改革局

2018年11月9日